

銓敘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 任	第 十 四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八	
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二 職 等	二	
研 究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	六	
副 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六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十七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十七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稽 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十一		
分	析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設	計	師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八		
稽	察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	理	設計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	記	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人 事 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會 計 室	主	任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	察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統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五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